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秀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雲興　　已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家事事件法第171條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相對人既已於本件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本件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可能性及必要，本院爰依前開規定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